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1. 经对财务总监候选人景怀涛先生的履历等材料进行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该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。

2. 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景怀涛为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（含融资租赁公司、保理公司等）申请不超过 60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理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租赁、供应链金融等，是基于盘活应收账款、加速资金周转、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，通过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合作，进一步减少银行贷款比率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，优化融资方式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季勤、姚建国、曹文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7 日